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43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新發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新發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犯罪事實欄第7列「民生北路與中正路口」應更正為「民生北路與延平街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有關犯罪事實暨證據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洪新發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騎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前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1年度雄交簡字第675號判決判處拘役45日（不構成累犯），對於上情應無不知之理，竟仍於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之情形下，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道路上，輕忽自己與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與財產安全，漠視我國禁止酒後駕車之政策宣導，並危及整體之道路交通秩序，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且未造成實害發生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暨被

01 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調查筆錄受
02 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3 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
05 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7 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
08 二審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1 嘉義簡易庭 法官 洪舒萍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6 書記官 柯凱騰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附件：

2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1041號聲請簡易判
25 決處刑書所載犯罪事實暨證據：

26 一、犯罪事實

27 洪新發於113年10月11日9時許至同日11時許為止，在嘉義縣
28 竹崎鄉石棹某處檳榔攤內飲用保力達藥酒約4杯後，明知吐
29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
30 交通工具，仍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自上
31 址無照（酒駕逕註）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1 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3時許，沿嘉義市西區延平街由東往
02 西方向行駛，行經嘉義市西區民生北路與中正路口時，因違
03 規闖越紅燈右轉，為警攔查，發現身上有酒味，疑有飲酒，
04 遂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3時7分許，測得吐
05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

06 二、證據

0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新發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08 不諱，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
09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嘉義市政府
10 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存根、車輛詳細資料報
11 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各1份附卷可佐，足徵被
12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